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3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被告 阮氏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8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8日8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適有訴外人張玫玲駕駛伊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駛於其左側車道，詎被告竟未禮讓直行車而突向左變換車道，碰撞系爭車輛致受損，嗣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6,588元（含工資及烤漆費用45,605元、零件費用50,983元），後由伊按保險契約給付完畢，而上述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為56,838元【零件折舊計算式見附表】等節，有理賠申請書、報價單、系爭車輛修繕照片、統一發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13、18至20頁），並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

01 面（見本院卷第39頁背面至40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
02 信為真。

03 二、被告固抗辯：兩造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等語，惟經本
04 院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，勘驗結果略以：於影片
05 時間11秒處，系爭車輛行駛在內線車道上，肇事車輛行駛於
06 系爭車輛右方車道，於影片時間13-14秒處，肇事車輛加速
07 至其B柱超越系爭車輛之車頭，並同時向左偏移欲變換車
08 道，於影片時間16秒處，肇事車輛向左切換車道至系爭車輛
09 前方，肇事車輛車尾與系爭車輛發生撞擊，並可見肇事車輛
10 方向燈閃爍（本院卷第39頁背面至40頁）。自上開勘驗結果
11 可知，肇事車輛原與系爭車輛並行，被告僅加速至肇事車輛
12 B柱超越系爭車輛車頭時，未保持適當之距離，即向左變換
13 車道，張玫玲實無從即時注意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難認
14 有何過失。是被告上開抗辯，並無理由。

1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
16 56,8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6月3日，於113
17 年5月23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
18 所，見本院卷第2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9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28 書記官 楊上毅

29 附表：

30 折舊時間	金額
31 第1年折舊值	50,983×0.369=18,813

01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0,983-18,813=32,170$
02	第2年折舊值	$32,170 \times 0.369=11,871$
03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2,170-11,871=20,299$
04	第3年折舊值	$20,299 \times 0.369=7,490$
05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0,299-7,490=12,809$
06	第4年折舊值	$12,809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=1,576$
07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2,809-1,576=11,233$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9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20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